

有關教育部「111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4/20 13:23:3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33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 111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 旨揭培訓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期程自111年5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方因人數較少，由教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 - 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 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 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 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 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 - 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對象：
 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 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 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 - 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- 五、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 - (一)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報名人員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填畢後回傳至本中心信箱4101525@simes.tyc.edu.tw。
 - (二)受薦派之教師請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。
- 六、 課程相關資訊參考（網址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。
- 七、 本計畫目前以實體課程規劃，為落實防疫，將要求學員全程戴口罩、量額溫及實聯制，並視疫情情況若持續升溫，以滾動方式改為全程線上課程代替實體課程。
- 八、 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鈺珊助理，電話：(02) 2311-3040 分機8435，電子信箱 Gcys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- 九、 旨案參加人員予以公假參加。
- 十、 檢附旨案培訓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